罗山县水利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八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水利局是县政府下辖的一个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一）承担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洪抗旱工作，对主要河流及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二）按照国家和省资源环境与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全县水资源保持规划；划定水域使用功能区及其水质保护标准，监测河流湖库的水量、水质，确定水域纳污能力，审查入河排污口的设置，提出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三）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处理部门间和县区间的水事纠纷。
 （四）组织、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和保护；组织指导河流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的安全监管；负责砂石开采的规划和管理。
 （五）负责全县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和乡镇供水、人畜饮水工作。

（六）负责全县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七）负责全县水产工作和渔政执法管理工作。

 （八）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水利局有二级预算单位十个。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17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罗山县水利局本级、所属十个二级单位，具体单位名单如下：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 1 | 罗山县水利局本级 |
| 2 | 罗山县水利局小潢河橡胶坝管理所 |
| 3 | 罗山县水利局防汛物资管理站 |
| 4 | 罗山县防汛通讯站 |
| 5 | 罗山县水利局九龙水管所 |
| 6 | 罗山县水政监察大队 |
| 7 | 罗山县农田水利技术指导站 |
| 8 | 罗山县水土保持预防监督站 |
| 9 | 罗山县水产局 |
| 10 | 罗山县渔政监督站 |
| 11 | 罗山县河砂管理办公室 |

第二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

2017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总计576.79万元，支出总计576.79万元，与2016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1.76万元，增长33.25%。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经费166.8万元。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对防汛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力度加大。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合计576.7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6.79万元，占1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支出合计576.7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09.99万元，占71.08%；项目支出166.8万元，占28.92%；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576.79万元。与2016年相比385.03万元，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91.76万元，增长33.25%。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经费166.8万元。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对防汛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力度加大。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6.7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100%。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1.76万元，增长33.25%。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经费166.8万元。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对防汛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力度加大。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76.7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93.16万元，占33.49%；农林水支出383.63万元，占66.5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576.79万元，支出决算为57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93.16万元，支出决算为193.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农林水（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383.63万元，支出决算为383.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6.7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03.4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与2016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加191.76万元，增长33.25%。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增加经费166.8万元。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本年度对防汛和水土保持工作的力度加大。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9万元，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9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9万元，完成预算的97%。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避免铺张浪费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减少0.05万元，下降2.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0万元，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05万元，下降2.33%。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避免铺张浪费的原则，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9万元，占97%。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未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0万元。2017年期末，罗山县水利局财政拨款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2.9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视察检查公务接待。罗山县水利局2017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68个、来访人员545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关于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结合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出台了相应的制度规定；初步设立了绩效管理的理念；同时也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严格按照上级项目自评要求进行中央及省财政资金项目自评，2017年参与绩效自评的项目已达到省考核组要求。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6.83万元，比2016年减少2.71万元，下降9%。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的办公原则。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年期末，罗山县水利局局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办公大楼一栋。

第三部分

罗山县水利局部门决算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